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^{修正}現行^{編制}對照表（草案）

修正					現行				增減員額		說明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	增	減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局長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。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副局長	簡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主任秘書	簡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科長	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	科長		(三)	由技正兼任。	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秘書室。	主任	薦任	一	秘書室。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	技正	薦任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秘書	薦任	二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	正工程司	薦任	八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(六)	檢查股、評估股、操作股、調查股、建設股、工務股股長由正	股長	薦任	三(六)	內六人由正工程司兼任(檢查、評估、操作、調查、建設、工務股股長)。			一、依考試院 92 年 7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0922258667 號函修正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				<u>工程司 兼任。</u>				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七		副工程司	薦任	七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	幫工程司	薦任	十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十		六	一、刪減六名工程員，改置為助理工程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五		一	一、刪減一名科員改置為助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				二	一、新增職務，刪減科員、書記各一名改置助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				六	一、新增職務，刪減工程員六名改置助理工程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辦事員	委任	四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書記	委任	五		一	一、刪減一名書記改置為助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			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		股長	薦任	二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四			一		一、刪減一名科員改置為佐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	二								一		一、新增職務，刪減科員一名改置佐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或第三職等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人事室	主任	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或第五職等	二								一		一、新增職務，刪減書記一名改置助理員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						書記	委任	二			一		刪減一名書記改置為助理員。
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政風	主任	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	

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等或第六等至第七等	一		室	科員	委任或薦任	一				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等或第三等	一			書記	委任	一	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。			一、備考欄文字，依體例刪除。 二、配合體例增列職等。
合計				七十八 (九)		合計			七十八 (九)		十	十	
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應業務需要得在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1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<u>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另所列助理工程員內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工程員三人出缺後改置。</u></p>						<p>附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為應業務需要得在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股長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</p> <p>三、<u>現職雇員（政風室）一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</u></p>							